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项目联系人：孙林、陈怡、杨镜玉

联系电话：0851-86892235-728

结 算 账 户

开 户 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开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支行号：313701099123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9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9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8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1. 投标函	- 63 -
2. 开标一览表	- 64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65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 66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7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8 -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69 -
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70 -
9.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73 -
10.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74 -
11. 项目服务方案	- 78 -
12.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79 -
13. 投标保证金函	- 80 -
14.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 81 -
15. 投标企业声明函	- 82 -
16.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84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8032

项目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44S

预算金额：3,950,400.00元

最高限价：3,950,4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3,950,4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预算金额为3,950,400.00元，其中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2,548,800.00元/年；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1,401,600.00元/年；最高限价为3,950,400.00元，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9: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7日9:30时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9:3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绑定。未与项目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3、ppp 项目：否

4、服务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5、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项目联系人：秦工

联系方式：0851-85972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项目联系方式：1311630176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孙林、陈怡、杨镜玉

电话：13116301763

机构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采购文件内容的概况，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p>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G20258032</p> <p>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44S</p> <p>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44S</p> <p>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44S001</p> <p>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p>
项目类型	服 务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u>是</u> ，具体内容为： <u>项目所示内容</u> 。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物业管理</u> 。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p> <p>(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p>

	<p>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p>注: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形式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p>
采购预算	¥3,950,400.00元/年(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2,548,800.00元/年;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1,401,600.00元/年)
最高限价	¥3,950,400.00元/年(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2,548,800.00元/年;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1,401,600.00元/年)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p> <p>2. 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3.7条款。</p>
分包转包	<p>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投标文件中包含本次物

	<p>业服务的所有费用，如物业服务成本、税金、维修维护费、设施设备管理、会务服务、内务服务、物资购买、资料及设备搬运、办事群众免费饮品、绿植杀虫、生物防治、资料管理、保洁费用、公共卫生消耗品、安保费用、人员工资、本采购文件已载明需要承担的费用等，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再要求追加费用。</p> <p>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3. 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服务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p> <p>4. 投标货币：人民币。</p>		
付款方式	<p>结算方式为先服务后付款, 按月结算，根据采购人的《物业服务考核评分表》开具发票进行结算。</p>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p> <p>2. 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p> <p>4. 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1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p> <p>5. 如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开 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日 期</td> <td>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td> </tr> </table>	日 期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
日 期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开标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p> <p>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3.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p> <p>注：</p> <p>①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p> <p>②若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开评标无法开展，开评标方式将转为纸质开评标：</p> <p>a.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b. 网络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c.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d.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评标无法正常开展的。</p>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其 它	1. 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废标条款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调价原则	<p>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p>
发布公告的媒介	<p>本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p>
投标文件真实性审查	<p>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p>
备注	<p>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p> <p>2. 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骑缝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p>
收费标准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以三年中标价为计算基数下浮20%收取。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结 算 账 户</p> <p>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p> <p>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p> <p>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p>
代理机构	<p>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通讯录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邮政编码：550081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联系人：孙林、陈怡、杨镜玉 联系电话：0851-86892235-728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文件”系指招标文件。

1.1.5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6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

1.2.2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1.2.4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取得其所属法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其所属法人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1.2.5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家公司。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2.6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合法的，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价格、服务完成时限及时提供服务。

1.4 供应商质疑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4.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招标八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235-728

二、采购文件编制

2.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2.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3.2.4 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3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开标一览表；

3.2.1.3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3.2.1.4 商务要求偏离表；

3.2.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1.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2.1.8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2.1.9 项目服务方案；

3.2.1.10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2.1.11 投标保证金函；

3.2.1.12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2.1.13 投标企业声明函；

3.2.1.14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设备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在本次招标中，供应商如果因缺漏项而导致的漏算、少算，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让供应商做出解释，如确认为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供应商的投标数量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价和采购文件中的数量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3.4.5 在本次招标中，若由于供应商造成的失误，由供应商负责，中标后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3.4.6 对于技术参数正偏离问题，供应商须如实描述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印刷的技术资料等。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相应真实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正偏离无效。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服务的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服务地点的售后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投标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采购需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投标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3 投标服务的履行及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3.6.2.3条款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6.4 投标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4.1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6.4.2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

3.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的：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7.5.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5.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投标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4.1.2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7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开标准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
- （2）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
-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4、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投标人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1.2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5.1.3 文件解密须注意：

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4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开标时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将参会监督。

5.1.5 公布投标人：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现场监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代理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中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公布。

5.1.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 5.1.6.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5.1.6.2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5.1.6.3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5.1.7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1.8 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5.1.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9.1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9.2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2 评标委员会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2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实质上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5.1 本采购文件第5.1.6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5.4.5.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5.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5.4 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印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5.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5.6 投标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4.5.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5.4.5.8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5.4.5.9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5.10 投标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4.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

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5.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5.1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4.5.14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且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4.5.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5.5.1 投标文件的详审

5.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5.4条款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5.5.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5.5.1.2.1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经营状况、是否低于成本价、有无不能接受条件、投标提供的服务等综合实力进行**符合性评审**，如果确定供应商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1.2.2 评委会只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5.2 评标和定标

5.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5.5.2.1.1 综合评分法

只对通过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定。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四部分），汇总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

5.5.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报告。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5.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5.5.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5.3.2 投标报价合理；

5.5.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5.5.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6 保密

5.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会成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6.10 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告

7.1.1 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合同的授予

7.2.1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业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如果核实没有通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相同的核实或重新招标。

7.3 追加招标数量的权力

7.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4.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4 中标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一份至代理机构备案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条的规定

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4.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4.6 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5.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5.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7.6 代理服务费

7.6.1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
1	资格审查内容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公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非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0	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2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

（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商务因素和技术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1	技术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			
2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内容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二)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 (10分)	<p>1.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注:</p> <p>①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p> <p>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供应商的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③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成本分析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 (30分)	<p>项目实施方案 (3分) (主观分)</p>	<p>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物业管理服务的定位、目标, 提高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的整体实施方案及策划, 整体实施方案在满足本物业实际需求下的可行性、完整性、先进性; 管理定位、管理目标、管理策略满足本物业要求; 服务意识和设想具有全方位、超前性、创造性。</p> <p>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3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2.5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2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1.5分； 5. 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差得1分； 6. 不完整合理，也不具备可执行性不得分。
	<p>停车场承包管理服务方案 (3分) (主观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停车场承包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营管理、设备维护、安全管理、数据管理、客户服务等内容）综合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3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2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1分； 4.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0.5分； 5. 不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差不得分。
	<p>会务服务、接待方案 (3分) (主观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会务服务、接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会务管理、技术支持、档案管理、礼仪服务、人员配置及分工等内容）综合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3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2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1分； 4.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0.5分； 5. 不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差不得分。
	<p>工程类养护维护计划和实施方案 (3分) (主观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类养护维护计划和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空调系统）日常维修计划；各类系统应急抢修、应急处理）综合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3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2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1分；

		<p>4.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0.5分；</p> <p>5. 不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差不得分。</p>
	<p>保洁、绿化及外环境管理方案（3分） （主观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洁、绿化及外环境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清洁、植物养护、公共设施维护、环境监测与整改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定</p> <p>1. 方案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3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2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1分；</p> <p>4.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0.5分；</p> <p>5. 不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差不得分。</p>
	<p>秩序维护及管理方案（5分） （客观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秩序维护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与人员配置、日常秩序管理、安全防范措施等内容）的得5分，内容有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保密措施（5分） （客观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措施制定、保密培训方案、保密责任及违规处罚等内容）的得5分，内容有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应急事件处理预案（5分） （客观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如遇水患、交通事故、设施设备故障、发生火灾及突发治安事件等情况的相应处置方案及人员调动配备等内容）得5分，内容有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商务（60分）</p>	<p>人员配备（33分） （客观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中，有1名满足以下条件的：满分8分</p> <p>1. 年龄不超过45周岁，且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p> <p>2. 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A）类证书得3分。</p> <p>3. 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得3分；</p> <p>注：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其他人员：</p> <p>1. 秩序主管及秩序维护人员：满分8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秩序主管中，有1名满足以下条件的：（6分）</p> <p>① 年龄不超过50岁，且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p> <p>② 具有退伍军人证和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得2分；</p> <p>③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得2分；（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保安员证和退伍军人证、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秩序维护人员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或退伍军人证的，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保安员证或退伍军人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工程主管及工程部人员：满分8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主管中，有1名满足以下条件的：（6分）</p> <p>① 年龄不超过50岁，且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p> <p>② 具有中级及以上维修电工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p> <p>③ 具有电梯安全管理员证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A）类证书的得2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部人员具有电工作业证或电梯安全管理员证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A）类证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 会务主管：满分5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会务主管中，有1名满足以下条件的：（5分）</p> <p>① 年龄不超过35岁，且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p> <p>② 具有政府类会议和接待相关经验，须提供服务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以及接待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复</p>
--	--

		<p>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4. 保洁主管：满分4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主管中，有1名满足以下条件的： (4分)</p> <p>① 年龄不超过50岁，且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p> <p>② 参加过清洁专业人才技能培训，获得清洁专业相关证书得2分；（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以及相关资格证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注：以上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企业业绩 (18分) (客观分)</p>	<p>1. 供应商提供2022年至今有效的非住宅物业类似项目（政府、企事业单位、大型公共场所）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2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提供业主方盖章的服务满意度“达到满意、优秀或90分（或同等级别评价）”以上的调查表或者其他证明材料1份得1分，最多得6分；</p> <p>注：满意度调查表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同提供的业绩相对应。同一项目只算1份有效业绩和满意度评价。</p>
	<p>企业实力 (9分) (客观分)</p>	<p>1. 供应商具有政府类重大会议活动保障经验，且获得业主方认可的案例（提供书面表扬或感谢文件等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6分。</p> <p>2.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缺一项扣1分。</p> <p>注：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佐证材料。</p>

政策性 加分 (5分)	节能环保 产品加分 (2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附后。
	少数民族 加分（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注：1.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2. 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3. 本项目所有方案总页数不能超过1000页，否则将视为内容冗余，评标委员会的每项主观分都不能打最高项。

4. 上述评分中，方案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指：

- 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指：

- a.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b.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差指：

- a.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b. 无强有力的支撑材料。

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差指：

- a.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且方案不全面有漏项；
- b. 无强有力的支撑材料。

（三）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

3.1.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采购要求的服务方案及质量、投标价格、同类项目实施经验、项目团队成员配备等综合进行评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中标供应商。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

服务期3年（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与现有物业公司办理交接工作；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的起止时间在合同中约定，采购人以季度为期限对中标的单位进行考核评分，若中标单位不能履行合同内容或考评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

三、验收标准、规范：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法规进行考核及相关工作的验收。

四、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先服务后付款,按月结算，根据采购人的《物业服务考核评分表》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五、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与中标供应商解除合同：

1. 依据考核要求，合同期内，采购人按照合同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若中标供应商连续2次考核得分不满60分的。

2. 将承包的服务转包他人。

3. 出现重大责任问题。

4. 不能兑现服务承诺的。

5. 不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6. 违反国家宪法法律和安全管理相关法规的。

7. 有故意损害采购人声誉和直接利益行为的。

8. 有参与黑社会等违法组织行为的。

9. 有其它采购人认为必须解除合同的严重问题的。

六、其他事项：（下述要求单独承诺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 服务质量监督考核标准参照贵州省《行政办公物业示范项目评价规范》、

《党政机关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规范》。

2.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在开展各项服务时，必须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管理；
3.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必须支持和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保证采购人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4.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对所聘用人员的安全负责，如在服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赔偿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
5.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在本项目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员工工资。
6.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所有服务要求，并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7.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证书、项目业绩等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验，若提供不全的或提供虚假资料的，视作虚假应标、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报财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8.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实际服务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标准。
9.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人员，若更换服务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更换人员须具备原有人员的同等资质）
10.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投标文件中包含本次物业服务的所有费用，如物业服务成本、税金、维修维护费、设施设备管理、会务服务、内务服务、物资购买、资料及设备搬运、办事群众免费饮品、绿植杀虫、生物防治、资料管理、保洁费用、公共卫生消耗品、安保费用、人员工资、本采购文件已载明需要承担的费用等，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再要求追加费用。
11. 供应商投标时须附成本分析清单（格式自拟），成本分析清单需包含但不限于物业服务成本、税金、维修维护费、设施设备管理、会务服务、内务服务、物资购买、资料及设备搬运、办事群众免费饮品、绿植杀虫、生物防治、资料管理、保洁费用、公共卫生消耗品、安保费用、人员工资等，并列明单价、数量。如成本分析清单不包含上述内容或成本分析合计不合理或高于供应商报价的，可认定其投标为无效标。供应商应将上述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不得以员工、企业、本项目的特殊减免和补贴政策进行核算报价，报价为“0”视为未完全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分项报价异常低于其他供应商的，需提供合理性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12.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服务期间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所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赔偿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3.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10日内组建服务团队，并向采购人提供团队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原件核验，未按时或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物业服务考评评分表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 月 日

项目	设施设备服务	环境保洁服务	会议服务	秩序维护服务	项目经理
分值	(20)	(20)	(20)	(20)	(20)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1. 设施设备平稳运行，无安全隐患（6分）； 2. 工作人员文明上岗，认真负责（4分） 3. 报修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4分）； 4. 维修项目返修率不超过一次，维修回访率100%（3分）； 5. 活动等项目配合有力（3分）。	1. 保洁范围清洁达标，垃圾清运及时（6分）； 2. 工作人员文明上岗，认真负责（4分）； 3. 操作程序熟练，消毒灭虫等工作规范（4分）； 4. 保洁物品、保洁设备使用得当（3分）； 5. 活动等项目配合有力（3分）。	1. 会前准备及时、会议服务规范，（6分）； 2. 工作人员文明上岗，热情周到，认真负责（4分）； 3. 操作程序熟练，引领入座、斟茶等工作规范（4分）； 4. 会后服务物品整理，清洁卫生（3分）； 5. 活动等项目配合有力（3分）。	1、值守岗位职责明确，重大活动保障有力，无治安事件（6分）； 2. 出入口管理认真负责，无漏检漏查（4分）； 3. 按时巡检，记录完整，发现问题处置得当（4分）； 4. 监控中心职责明确，操作得当，资料齐全（3分）； 5. 停车场管理有序，收费规范（3分）。	1、工作积极认真，有责任心（6分）； 2. 态度和蔼，遇事不推诿（4分）； 3. 有综合协调能力，能处置突发事件（4分）； 4. 每月用户走访不少于一次（4分）； 5. 活动等项目配合有力（3分）。

单项得分					
总分					
扣分原因说明					
<p>1、按表列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后交由办公室审核服务效能并能确认分值。</p> <p>2、每月作为财务结算付（扣）款凭证及依据备案。</p> <p>3、优：90-100分，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100%；良：80-90分，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90%。差：80分以下，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70%。</p> <p>4、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调整考评评分表。</p>					

办公室：

物管公司：

八、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物业概况

本物业是由办公楼及附属区域组成的民用公共建筑，位于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65号，总面积为31400平方米。建筑区域内容含主办公楼21434平方米、科协办公楼二楼办公区，其余为室外停车坪、后勤附属用房（水表房、高低压配电房、厨房等）、库房、老办公楼、道路等。

二、物业管理服务范围

1. 本物业管理范围包括：管理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防雷设施、道路、绿化及设施等的保洁、安保、秩序维护、设备设施管理、维修维护、日常物业管理。

2. 维修维护及管理的主要设备、设施包括：高低压配电系统、电梯系统、给排水系统、照明系统（包含室外景观部分）、通风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等办公附属设施。

3. 协助采购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及活动期间的服务保障工作。

三、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一）维修维护

1. 管理区域内给排水、房屋的维护、维修管理（包括所辖区域内给排水系统的管道、设备的维护、维修、运行管理，包括道路、室内外上下水管道、水泵、污水管道、室内外绿化绿植等）；

2. 管理区域内供电、用电设备的管理，包括供电系统的日常维护、检修、运行和管理，配电室、变压器、由配电室至办公区域、食堂供电、公共区域的配电箱、柜、供电线路、照明设施（以上泛指高压部分和低压部分），电梯的日常维护；

3. 管理区域内公共区域的维修服务（包括：修理门窗、更换玻璃、照明灯具、门锁、水嘴、小五金修配，下水管道疏通等），所产生的维修费、材料费、人工费等费用：在一次维修或单件更换材料费在300元以下，且累计维修或更换材料（材料含公共区域灯具、门锁更换、水龙头、管线费、清理化粪池（至少每半年清理1次）等；以及采购方重大接待任务活动所产生的活动经费）在政务服务中心30000.00元/年、交易中心30000.00元/年以下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实施，并承担费用，每

次维修时给采购人提供维修清单及发票。

4. 服务区域内的设施设备维护工作；

5. 中标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委托的专业公司对专用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养护；

（二）设施设备管理

1. 配合外委空调、监控的日常维护、运行的管理；

2. 负责对消防、空调、LED 大屏、音响、信息化线路及设施设备所有外委单位维保的项目全程配合实施与监管；

3. 凡是国家、行业规定必须年检的设备系统年审费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协助办理年审手续，中标供应商在巡查、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与相关维修保养单位联系及时维修；

（三）日常物业服务

1. 会务服务：具体内容听从采购人根据具体事项的安排；包括按要求提前布置会场，桌椅、话筒、茶杯、杯垫、矿泉水等准备齐全，摆放整齐，环境整洁。会务服务人员按要求在会前正确引导入座，保障会场音响、空调、照明等设备、设施使用正常。会后服务物品整理，清洁卫生。

2. 内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公共办公区域及办公室卫生维护、办公家具保养、协助做好固定资产管理、日常耗材管理、地面保养、书报收发、植物租摆（植物租摆的数量、质量：应符合采购人场景所需基本条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少于1000盆（株），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不少于500盆（株），其中中大型植物不少于总数量的三分之二），具体要求按照采购人安排办理。

3.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采购人工作需要时，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购买装饰品以及装饰品的摆放、悬挂。

4. 完成采购人的档案资料、设备设施等物资搬运工作，搬运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 为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群众提供饮品（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负责服务区域内绿植杀虫及生物防治（灭鼠、蟑螂等）工作；

7. 档案资料管理：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对采购人的房屋档案、设备档案、其他相关资料以及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记录和管理；

（四）保洁服务

1. 管理区域环境包括：道路、停车场、室内外、宣传栏、门前三包区域的清扫

和保洁；

2. 工作区建筑物内部包括：办公室内外、楼道、大厅、会议室、职工活动室、职工临时宿舍的周边、群众休息区、公共场地、卫生间的清扫和保洁；

3. 大楼消杀保洁、清理化粪池（至少每半年清理1次）等；

4. 购置公共卫生间所需消耗的卫生用品（卫生纸、洗手液、消杀用品等）。

（五）秩序维护

1. 公共秩序维护总体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管理区域实施管理，实行24小时门岗值班、管理区域巡查、符合保安监控制度；秩序维护人员着装统一、配备齐全，按秩序维护规程进行规范操作；对管理区域内的治安、消防、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将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并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必要时通知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等部门前来处理；

2. 办公楼门岗、接待大厅办公岗，负责接待、咨询、可疑人员排查及该区域内公共秩序维护处置（24小时值岗固定+巡逻）；

3. 按照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授权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对停车场实施管理服务；停车场出入口岗共3个，负责对出入口人员指引疏导，根据采购人场地特点维护道路秩序，设置标识、标牌、车位线及动线管理，对停车场的车辆行驶、停放指挥实施有序管理。配合采购人开展新能源充电桩建设和停车场管理；

4. 巡逻岗负责对整个管理区域进行不定时安全巡查，检查存在的安全隐患及设施是否完好，检查岗位工作执行情况，及时处理安全突发事件；

5. 职工活动室管理岗负责该区域开放期间人员出入管理、安全巡视检查、关闭期间的安全防范以及职工活动室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和保管；

6. 负责采购人开展重大接待活动和各种重大活动等的秩序维护工作。

7. 消防控制室由专业持证人员24小时值班；

（六）其他管理服务工作

1. 配合采购人完成对辖区内公安、消防、治安、居委会的相关工作；

2. 完成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

3. 如遇供应商无法承担的大型维修，须由供应商提交维修申请到采购人处后，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后，待采购人预算资金落实的情况下实施。

4. 后勤保障服务：按照采购人委托，完成相关物资采购和提供贵阳市区范围内

的驾驶运输服务，驾驶运输服务要求行车安全、准时、高效。

四、物业管理服务各项目具体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要求
1	基本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按 ISO9001:2000体系为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标准按照ISO9001:2000标准制定。</p> <p>2.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有本企业的形象识别系统、服务理念、行为规范（专业着装、佩戴标志、语言规范、文明服务）。</p> <p>3. 中标供应商须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分别配备1名现场项目经理，提供现场服务。</p> <p>4. 按照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所配备的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应进行相关保密安全背景调查（相关内容及表格由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并进行保密安全教育、签订保密承诺书，未通过保密安全背景调查的人员不得录用。</p> <p>5. 必须配备满足需求的物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专业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上岗，特种专业无上岗证不得上岗，在招聘新进员工时按采购文件各岗位入职标准严格控制，每半年向业主公布员工持证情况，保证100%持证率。</p> <p>6. 物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礼貌待人、热情、周到；秩序维护人员不脱岗，文明执勤，按规定程序引导来访人员进行登记，引导车辆停放有序，加大巡查力度，不出现车辆乱停乱放的现象。</p> <p>7. 中标供应商应配备打印机、电脑等，运用智能化管理手段，管理业主档案、房屋档案、设备档案、日常管理等。</p> <p>8. 服务区域内应设置“服务前台”，实行8小时工作时间内有人接待服务，公示服务联络电话，全天候接受服务投诉、服务咨询、服务要求。</p> <p>9.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代办服务。</p> <p>10. 采取多种形式如走访、电话沟通、问卷调查等，经常性地与采购人进行有效沟通；每年有效投诉处理率100%；每年进</p>

		<p>行两次服务质量跟踪测评，并对薄弱环节有持续改进计划和具体的工作措施。</p> <p>11. 建立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物业竣工验收档案、设备管理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等）。</p> <p>12. 适应采购人需要，配合开展各种会务、接待、宣传等活动。</p> <p>13. 每月向采购人提供《物管简报》。</p> <p>14. 设立内部质量监督、检查机构、强化各项具体措施。</p> <p>15. 必须具备应急对讲设备。</p>
2	房屋管理	<p>1. 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和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的约定对房屋及配套设施进行管理服务。</p> <p>2. 房屋外观（包括屋面、天台）完好、整洁；外墙、大厅、公共楼梯间、卫生间、走廊等公共部位的地砖、面砖、玻璃等无污迹、无破损。外墙及公共空间无乱张贴、乱涂、乱画、乱悬挂、乱堆乱放。</p> <p>3. 管理区域内各类标识齐全、规范、美观、清晰。</p> <p>4. 建筑物屋面漏水、装饰工程的日常修缮。</p>
3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	<p>1. 公用设施设备、食堂范围内设施设备维护，运行正常，维护良好，无事故隐患。</p> <p>2. 实行24小时报修值班制度，随时进行处置。</p> <p>3. 水、电、空调、电梯、消防等设备运行人员技能熟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消防救援演习，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救援器材可随时启使用。</p> <p>4. 路灯、楼道灯、景观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率100%，按规定时间定时开关。</p> <p>5. 维修保养制度健全并报采购人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p> <p>6.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处理措施、处理记录。</p> <p>7. 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具备实际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流程图。</p>

		<p>8. 各设备房及公共场所、场地、危及人身安全隐患处有明显标识警示标志和防范措施。</p> <p>9. 主动关注市政停水、停电公告，张贴停水、停电公示，自行采取应对措施，确保服务质量。</p> <p>10. 建立完整的设备档案（包括设备数量、参数、安装位置、保养进度、责任人等）。</p> <p>11. 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根据需要进行维修。</p> <p>12. 值班记录真实、清楚、完整。管理人员每日核查值班记录，确实掌握设备运行状况。</p>
4	保洁服务	<p>1. 管理区域内公共场所、公共绿地、主次干道、房屋公共部位的清洁随时做好维护、保洁：</p> <p>(1) 公共场所、公共绿地、主次干道</p> <p>(2) 全面清扫，实时保洁；</p> <p>(3) 主次干道；</p> <p>(4) 室外标识、宣传栏；</p> <p>(5) 水池、沟、渠、沙井；</p> <p>(6) 大楼水池；</p> <p>(7) 停车场、大院地面全面保持整洁，无污物，痰迹、烟头。</p> <p>2. 房屋内公共部位：</p> <p>(1) 楼内通道、楼梯（含扶栏、玻窗）拖扫；</p> <p>(2) 门厅、大堂专人负责，实时拖擦；</p> <p>(3) 消防通道拖擦；</p> <p>(4) 公共活动场所清扫；</p> <p>(5) 所有玻璃窗擦拭；</p> <p>(6) 地面保养等定时进行，确保清洁。PVC地面随时保持清洁，地砖地面随时保持清洁。</p> <p>(7) 室内消防箱、过道门、扶手等公共设施；</p> <p>(8) 公共卫生间全面清洁，见脏即扫；清洁完成后，清洁区域、部位无垃圾、杂物、异味，外观整洁、明亮；并进行保洁巡查，无乱悬挂、乱丢弃、乱堆放、乱贴乱画现象。</p>

		<p>3. 垃圾的处理与收集：根据物业设计合理布设垃圾桶，垃圾袋装；垃圾每日随时收集，无垃圾桶满溢现象；垃圾桶每日清理，定期清洗，保持洁净。</p> <p>4. 排水、排污管道畅通：区域内公共雨、污水管道全面保持疏通；雨、污水井及时清掏；化粪池随时进行检查、清掏，发现异常及时处理。</p> <p>5. 建立消杀工作管理制度，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消杀工作，有效控制鼠、蟑、蝇、蚊等害虫孳生；定期对各类病虫害进行预防控制，适时投放消杀药物。</p> <p>6. 职工活动室、职工临时宿舍的周边卫生、卫生间设施维护工作。</p>
5	公共秩序维护	<p>1. 秩序维护岗位的设置：按照合理布局，定时巡逻，确保服务区域设备、设施、车辆和人身财产等安全的原则设置秩序维护岗位。大院大门进出口24小时值班，工作时间站岗值班；大楼大厅入口24小时值班，工作时间站岗值班；设立24小时秩序维护区域的内巡逻和外巡逻，每2小时至少对机关大楼内外秩序维护区域巡查一次；设置早班、中班班长各一名，负责当值期间的管理及协调；根据发展的需要，对新增的秩序维护岗位按照职责确定。</p> <p>2. 中标供应商提供秩序维护服务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秩序维护员管理制度。</p> <p>3. 秩序维护员身体健康，品行良好、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p> <p>4. 对公共设施、设备房、办公内外区域、顶层天台等危险隐患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识。</p> <p>5. 对进出中心区域内的车辆实施管理，并引导车辆出入，指挥有序停放（含非机动车辆）。</p> <p>6. 对火灾、水浸、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预案；精心布置、配合重要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p> <p>7. 熟悉物业管理的基本情况，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确保办公秩序井然有序。服务区域人身安</p>

		<p>全不受侵犯，财产不受损失，重大活动顺利进行，突发事件迅速得到解决。</p> <p>8. 秩序维护人员必须着装上岗，做到仪容严整、文明执勤，不得空岗，必须是45周岁以下，身高1.7米及以上（退役军人优先），身体健康，品行良好、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p> <p>9. 每天工作时间结束后，秩序维护人员必须对大楼进行仔细检查、检查卫生间是否存在漏水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查看是否有闲杂人员滞留在办公区域，发现后及时带离。</p> <p>10. 中标供应商定期对秩序维护人员进行秩序维护技能、消防知识和仪容仪表形象的培训进行提升。</p> <p>11. 认真记录并及时处理好服务对象业主的投诉。</p> <p>12. 认真做好值班和巡查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p> <p>13. 履行秩序维护人员应尽的其他职责和临时交办的工作。</p> <p>14. 消防监控值班室必须保证7×24 小时人员在岗全天候值班（不少于两名专业持证人员）。</p> <p>15. 配合采购人完成对辖区内公安、消防、治安、居委会的相关工作。</p> <p>16. 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p> <p>17. 采购人的档案资料、设备设施等搬运工作，搬运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	--	--

管理目标要求

（一）管理目标

1. 治安案件发生率为0；
2. 火警、火灾发生率为0；
3. 设施设备完好率及正常运行率98%以上；
4. 客户满意率达95%以上；
5. 房屋及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率98%以上；
6. 公共环境：整洁、有序、无垃圾污染物；
7. 绿化：绿化管理和养护达96%以上；
8. 维修维护及时进行处理。

(二) 各项管理指标要求如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	测定公式	计算测定依据
1	房屋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98%以上	$(\text{完好房屋建筑面积} + \text{基本完好房屋建筑面积}) / \text{房屋总建筑面积} \times 100\%$	每栋楼房及配套设施部分,不得出现墙面、地面、顶面等损坏、污锈,安装有序完好,无乱搭建、乱悬挂、乱张贴现象,标识等无缺损,修缮制度和保修措施得到落实。
2	零修、急修及时率	100%	$\text{零修、急修及时完成次数} / \text{零修、急修总数} \times 100\%$	每次受理维修服务时,根据《工作通知单》真实详细填写维修事项、接修时间、地点、报修时间、维修结果、报修人签字等项目之后,追踪服务单作回访,不出现未回访或记录缺项。
3	维修工程质量合格率及回访率	维合格率: 99% 回访率: 室内修 100%	$\text{工程合格数} / \text{工程总数} \times 100\%$ $\text{维修回访数} / \text{室内总维修数} \times 100\%$	物业区内所有维修工程有详细的维修记录,回访记录及回访整改措施。
4	清洁保洁率	98%以上	$\text{保洁达标面积} / \text{保洁总面积} \times 100\%$	健全落实管理制度,环卫设施完好,卫生保洁区域内无大宗垃圾,小宗垃圾(烟头、碎纸、痰迹)低于1处/200平米,定期消杀灭害。
5	公共设施设备完好率	98%以上	$\text{公共设施设备完好数} / \text{公共设施设备总数} \times 100\%$	设施设备24小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运行、维护保养及维修记录完整,各项设施设备按计划实施年、季、月、周、日、小时巡检维护,确保其能完好正常使用。
6	治安案件发	0		严格落实健全贵州省公共服务中心

	生率			及其附属区域24小时安防工作制度，定时作好巡检防范，有效记录处置措施，实行军事化管理和训练，专业化业务培训及考核机制，建档管理，确保及时预防纠正不安全因素。
7	有效投诉率与处置率	投诉率： 0.1% 以下处置率： 100%	有效投诉次数 /投诉数 ×100%已处置 投诉次数/投 诉总数×100%	由专人对全年受理的投诉/需求进行回访建档记录，随机抽样回访与半年一次专项普访，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
8	维修服务回访率	100%	维修合格人数 /维修服务人 总数×100%	责任落实，维修服务实行24小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维修服务记录完整，追踪回访，确保回访真实有效。
9	使用人满意率	90%以上	(对物业管理 服务很满意人 数 + 满意人 数) / 调查人 数×100%	由专人收集对全区域所有用户需求，并责任落实限期处理，对随机和定期回访等采样的情况进行分析，责任落实，提高用户满意度。
10	公共照明完好率	100%	公共照明完好 数 / 公共照明 总数×100%	物业区域内照明随时处于完好状态，24小时内定时巡检，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填写维修及巡检记录保证正常使用。
11	物业区域整体形象良好率	90%	良好抽样/抽 样总数/年	有计划实施展现物业公共形象，每季度抽样外访人员、活动参与人员20%以上。

人员配置

(一) 配置数量及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人员配置，但不得低于下表的人员配置要求）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配置表：

序号	人员名称	人数
一	管理人员	6
1	项目经理	1
2	其他管理人员	5
二	工程人员	3
三	秩序及安保人员	24
1	大厅	2
2	北门	2
3	1号门	2
4	2号门	2
5	3号门	2
6	监控室（消防人员）	5
7	巡逻	3
8	收发室	1
9	机动人员	5
四	保洁人员	15
1	大厅	1
2	开标区	1
3	评标区	1
4	夹层	1
5	1楼（北）办公区	1
6	1楼（南）办公区	1
7	科协办公楼二楼办公区	2
8	监控区	1
9	专家休息区	1
10	外围前广场	1
11	外围后广场	2
12	绿化	2

五	会务及后勤服务人员	4
六	合计	52

2. 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人员配置表：

序号	人员名称	人数
一	管理人员	2
1	项目经理	1
2	其他管理人员	1
二	工程人员	3
三	秩序及安保人员（含前台）	9
1	A区、B区	3
2	A、B区夜班	1
3	巡逻	1
4	前台	4
四	会议人员（含后勤服务人员）	7
五	保洁人员	5
1	A区大厅、B区大厅	3
2	办公区	1
3	绿化	1
六	合计	26

（二）各岗位服务人员专业素质基本要求

1. 物业管理各岗位服务人员专业素质基本要求

类别	岗位	专业素质
管理类	项目经理	物业管理服务具有长期性及综合性，为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项目经理须具备8年及以上物业管理实际工作经验，熟悉物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基本管理工作、熟悉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熟悉计算机操作，勤业、敬业、乐业。

	项目管理人员	物业管理服务具有长期性及综合性，为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项目管理人员须具备三年以上物业管理经验，责任心强，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决策能力，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计算机操作。
	工程部主管	物业管理服务具有长期性及综合性，为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工程部主管须具备五年以上机电设备管理经验，有2年以上本职工作经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极强的动手操作能力以及较强的资源运用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事务管理能力，熟悉智能化设备、机电设备维护，能承担物业设备的管理、维护、维修技能指导与决策工作，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熟悉计算机操作。
专业岗位	前台及会务服务人员	限女性，身高1.60米，年龄30岁以下，形象端庄，有良好的服务意识，身体健康，品行良好，责任心强，口头表达能力强，能吃苦耐劳。
	维修工	持有特种行业操作证、上岗证（高压操作证、电工证、空调工证等），物业管理服务具有长期性及综合性，为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维修工须具备3年以上从业工作经验，有机电设备、电梯、暖通空调维护、维修经验和能力，动手能力强，能配合外委维保单位进行维护、维修。具有独立完成工作的能力，能吃苦耐劳，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有一定的口头表达能力。
	水工	持低压管道或焊接工作操作证、上岗证，有给排水系统、空调水系统、消防水系统等设备维护、维修经验和能力，能配合外委维保单位进行维护、维修。动手能力强，业务素质高、能吃苦耐劳。

		劳。
	消防员（监控值班人员）	掌握消防常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具有一定计算机知识，有消防监控系统设施设备的监测、维护、维修经验能力优先，能配合外委维保单位进行维护、维修。动手能力强，业务、身体素质好，能吃苦耐劳。持证上岗人员不少于4人。
	秩序维护员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吸毒史，无参加邪教经历，身高1.7米及以上（退役军人优先），年龄45岁以下，容貌端正，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工作认真负责，身体素质好，能吃苦耐劳（持证上岗）。
	保洁员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具备清洁工作标准操作技能。
备注：1. 专业岗位要求100%持证上岗；2. 中标后，拟派人员均无传染病史，须提供“健康证”后上岗；3. 中标供应商对所聘用人员的安全负责，如在服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赔偿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		

特别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按中标金额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分别签署合同。

2. 停车场有车位271个，目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务中心、省科协和家属区登记的免费车辆共计430余台。

3.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定收费标准：按照271个停车位计算，年承包费65.04万元（停车位单价200元/个/月）。

4. 充电桩车位不纳入本次物业公开招标范围。充电桩建设按照规划，分期建设一期建设数量为20个车位。车位租赁费用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定并收取。如后期因充电桩建设需要，需在规划范围内减少停车位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将减少的车位交还，减少的停车承包费用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原评估单价据实扣减，不得提出其余任何赔偿及补偿要求。

5. 停车场收费管理服务为本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

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黔党办函[2019]22号）和贵州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部分经营性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黔资监领办函[2020]15号）等文件规定，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位于南明区遵义路65号办公楼停车场承包费须由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收取，停车场使用管理权属于采购人。为维护采购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停车场承包期与物业服务期限保持一致。投标供应商需对停车场承包费单独进行报价，年承包费不低于65.04万元（停车位单价限价：200元/个/月）；且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编制停车场承包管理服务方案。中标供应商须按中标价与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及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三方协议。省机关事务局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收取承包费，按规定上缴省财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停车场的具体管理。

6. 中标供应商须对停车场管理设施设备（停车场收费系统、监控设备等）进行更新、维护。

7. 根据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和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整停车场收费标准。

8. 中标供应商须按合同按时上缴停车场承包费，不得迟缴、缓缴、欠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二)

(三)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一)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 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二)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 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三)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调查费、交通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三)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份。

(三)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目 录

请各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编制目录并注明页码

1. 投标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 我公司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澄清通知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 我公司同意并按照贵单位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并承认贵单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部分或全部设备）。

(7)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服务项目			
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小写：人民币	元/年	大写：
3	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 物业管理服务	小写：人民币	元/年	大写：
4	合计			
5	停车场承包费	小写：人民币	元/年	大写：
6	服务时间			
7	备注			

投标声明：_____（注：若无特殊声明，此项填“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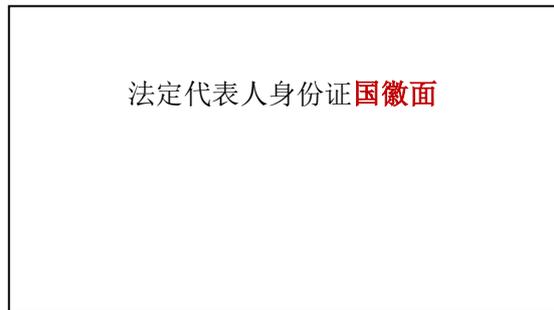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通讯邮箱号：_____

电 话：_____（座机）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单位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业绩及其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3) 证书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4) 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11. 项目方案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12.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本次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13. 投标保证金函

_____（代理机构）_____：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随同投标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收据

截图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4.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15. 投标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16.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一（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用户操作手册
（履约保函）

1. 摘要

1.1 编写目的

本手册主要是对贵州金融服务平台系统的中标人用户购买履约保函的操作界面功能作介绍说明。

请系统使用者务必认真阅读此手册，以便能够准确高效的完成相关的操作。

本手册的适用阅读对象为：购买履约保函业务活动中的中标人。

2. 业务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 1、项目中标人通过贵州网上交易大厅发起履约保函申请；
- 2、中标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通过平台直连自动交互到页面上，中标人只需补充少量信息即可完成投保申请；
- 3、机构完成投保申请审核；
- 4、在平台页面上通知中标人进行保费缴纳；
- 5、中标人缴费完成后，机构开具履约保函，中标人可通过网上交易大厅查看下载保函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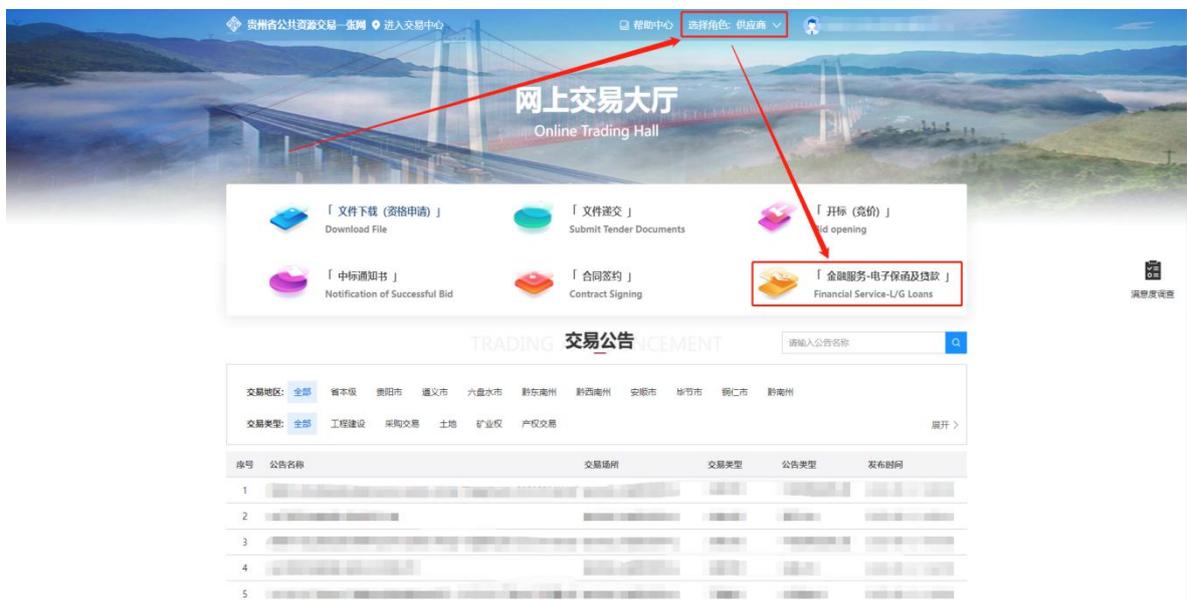
3. 操作步骤

3.1 申请履约保函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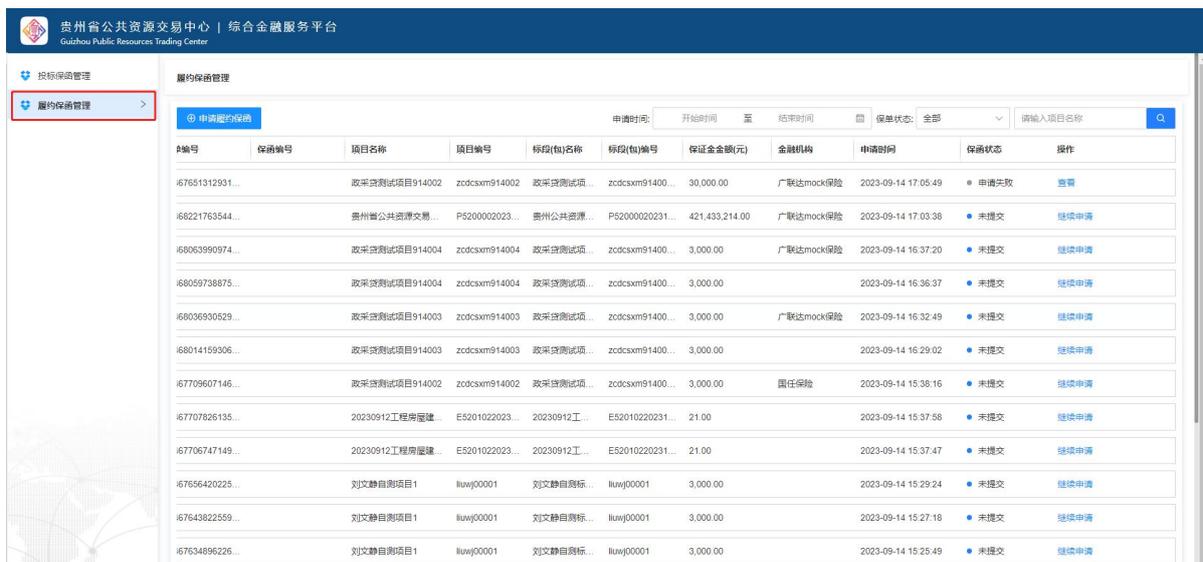
中标人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后，可通过两个入口申请履约保函：一是通过履约保函管理页面，选择项目申请；二是通过已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点击后面的履约保函直接申请。

➤ 入口一：

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选择供应商角色，找到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菜单，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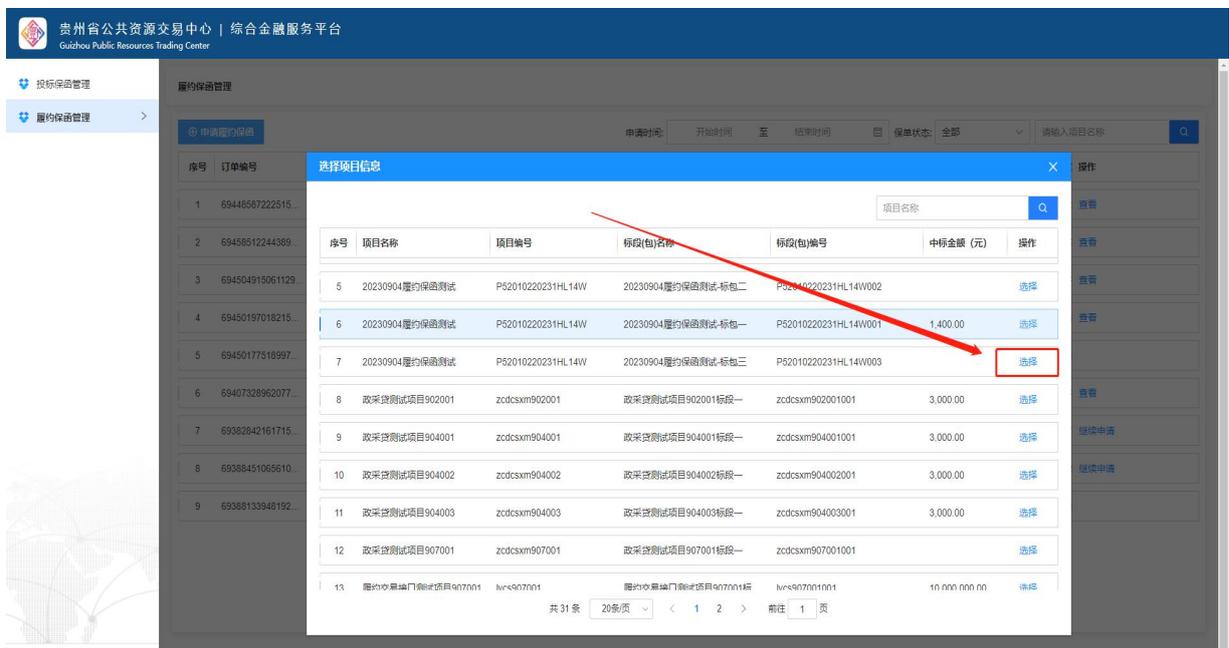
点击左侧履约保函管理菜单，进入履约保函管理页面。



点击申请履约保函按钮，出现选择项目信息弹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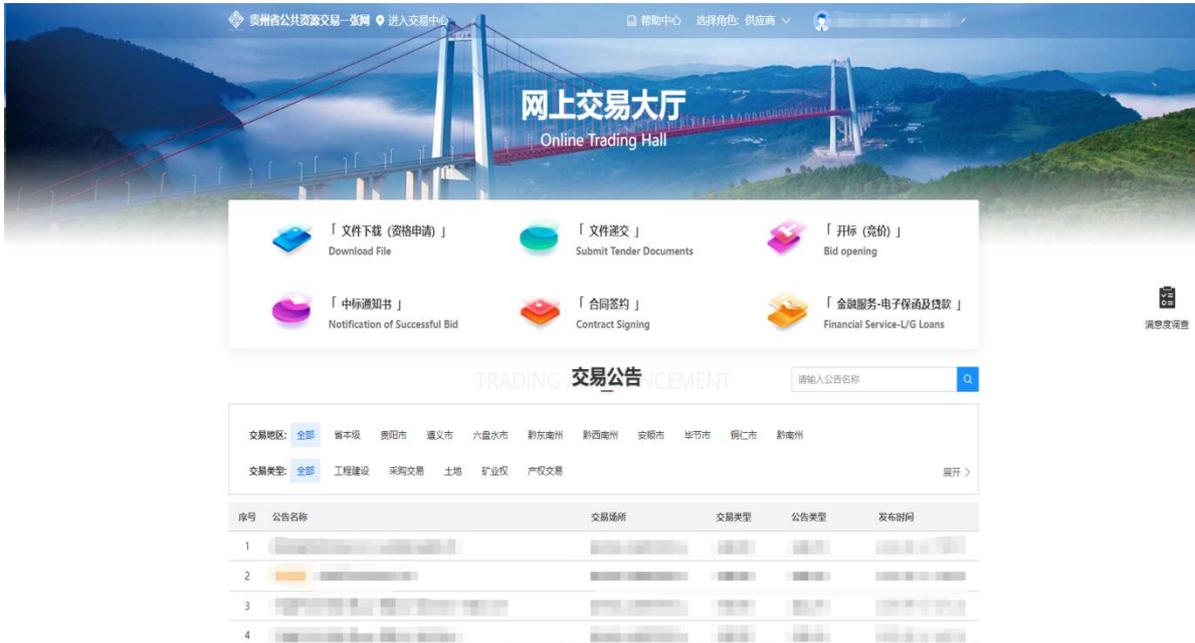


选择想要申请履约保函的中标项目，点击操作列的选择，页面会跳转至金融机构选择列表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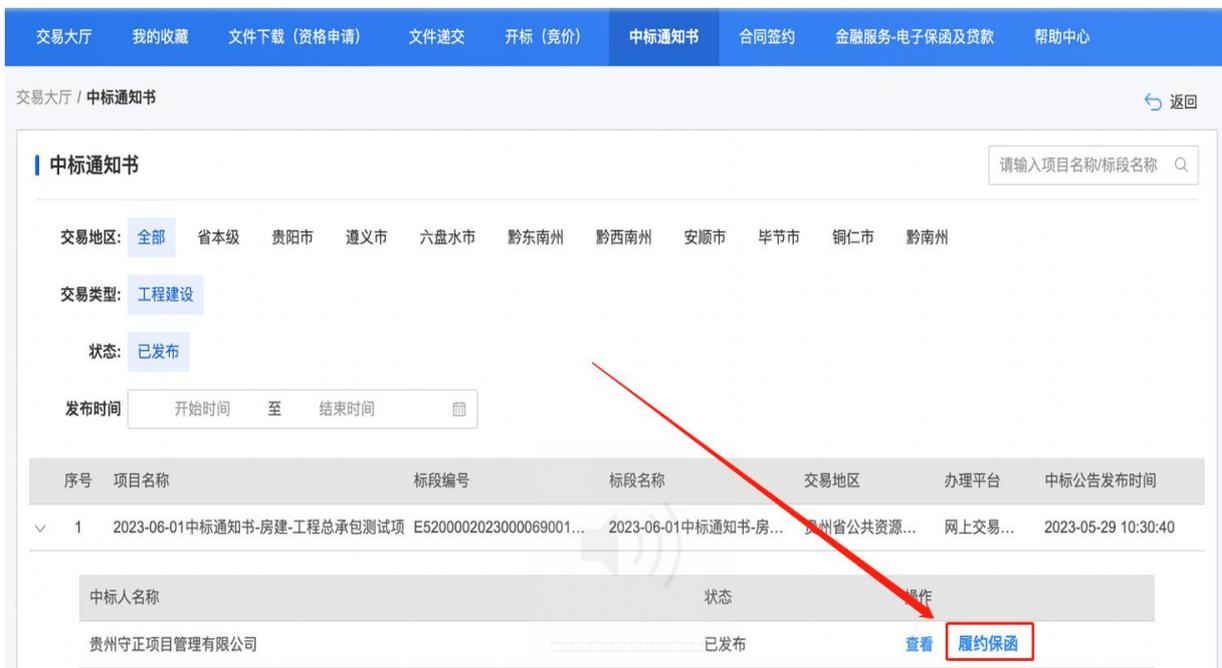


➤ 入口二：

进入贵州公共资源一张网首页，点击中标通知书菜单，进入中标通知书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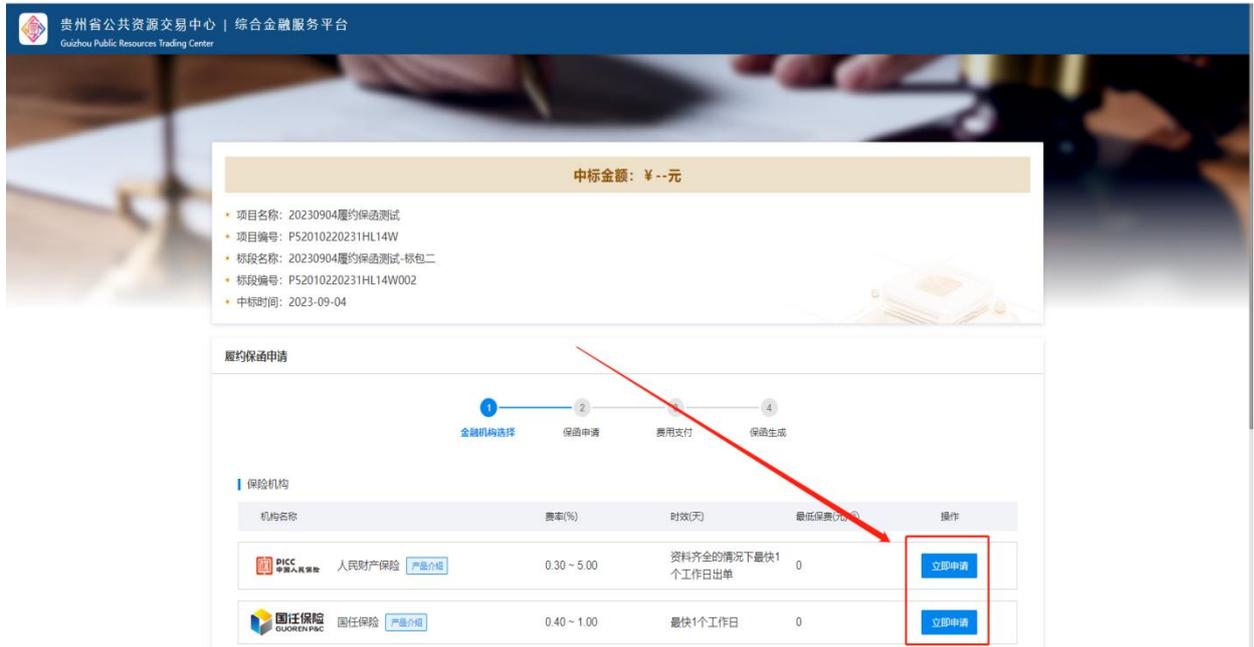


找到中标通知书操作列的履约保函按钮，点击履约保函，页面跳转至履约保函选择机构列表页。



3.2选择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列表页面，选择想要办理履约保函的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如下图：



3.3保函申请

选择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后，跳转到履约保函申请页面，填写保函申请信息：

(注：不同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有所区别，此处仅列举一个机构操作页面说明)

页面基本信息包括：项目信息、中标人信息、保函信息、附件信息。

项目信息：主要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招标/采购人名称、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证金金额、项目类型、项目所在行政区域代码。其中保证金金额默认带出中标金额，可修改，中标人需根据实际需要开具的保证金金额录入。除保证金金额外，其他信息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中标人信息：中标企业名称、中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动带出不可修改；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保函申请联系人姓名、联系人证件号码、企业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需中标人手动填写，且必填。

保函信息：保函文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需要开具的保函文件模板，也可选择自定义文本，自行上传保函文件模板，但自定义模板审核周期长，出函慢，建议选择住建文本；担保期间：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保函文件的有效开始时间和有效结束时间。

附件：中标人需根据机构要求，上传申请履约保函必要的附件材料，每一项只允许上传一份材料，交易系统已经给到的材料会自动带出，无需上传，其他项材料均需上传完成后，才能提交保函申请。

信息维护完成，可点击页面下方的“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查阅详细投保文件，且需勾选同意后方可点击【提交】当前页面申请。

保函申请提交后，即可进入履约保函申请审核节点，由机构对中标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期间，中标人可以取消申请；取消成功后，可以更换机构重新申请履约保函。



机构审核未通过，页面会显示机构备注的未通过原因，也可以联系上方客服电话，咨询审核未通过原因；审核未通过后，中标人可以点击去修改，返回申请页面修改申请信息，也可以取消申请，换一家机构重新提交申请。



机构审核通过，页面状态变为待支付，展示支付按钮，点击支付会跳转到机构收银台页面，按照机构要求付款，完成后即可跳转到出函节点。此时也可以取消申请，但支付成功后，无法取消申请。



3.4保函生成

保费支付完成后，系统页面将自动跳转至“保函生成”页面。在该页面可查看具体的保函生成情况（保函生成中、保函生成完成），且针对保函生成完成情况，中标人即可在当前页面直接查看具体生成的电子保函，同时支持鼠标移入保函页面后，点击保函右上角【下载】或【打印】按钮进行当前保函的下载、打印。

待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函申请

① 金融机构选择 ② 保函申请 ③ 费用支付 ④ 保函生成

您正在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履约保函，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收起 ^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0GY001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标包二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0GY001002
招标/采购人	标信智维（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元	担保期号	2023-10-01 - 2023-10-31

保函信息 收起 ^

申请人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中
出函时间	--	保费(元)	800.21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

保函文件 收起 ^

申请审核中，保函尚未生成！

Copyright © 2019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 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电话: 0851-85971822 贵公网安备 5201020200187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5200000129

已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函申请

1 金融机构选择 2 保函申请 3 费用支付 4 保函生效

您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的履约保函已生成，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0GY001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新包二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0GY001002
招标/采购人	纳慎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元	担保期间	2023-09-11 ~ 2024-04-11

保函信息

申请人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成功
出函时间	2023-08-08 16:30:30	保费(元)	1000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信息	开票发票

保函文件

国任财产电子保单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REN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560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单号: 622300002283000007

鉴于投保人已向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110000730049024E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8216611111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被保险人	名称	测试招标人1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30049024E
	联系人	测试数据	联系方式	18216611111
	地址	邮编		
建筑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	10000000.00	工程合同编号	1
	工程名称	履约交易接口测试项目1 S2901:履约交易接口 测试项目[S2901]标段一	工程项目类型	公共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计划工程期限	-		
	工程预计合同总价	10000000.00		
保证金	1000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壹仟万元整 (小写): CNY 10000000.00 元			
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肆仟元整 (小写): CNY 40000.00			
是否为续保客户	否			
保险期间	自2023年08月31日00时起至2024年08月30日24时止。			
绝对免赔率、免赔额	免赔率	-		
	免赔额	-		
交费形式	现金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如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不得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与投保单约定不一致而拒承担保险责任;
- 本保险合同承保责任为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施工履约责任,保险责任开始及保险期间截止于发生履约责任时;
- 因变更设计导致,或因设计变更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付;
- 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工程履约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均不在本保险承保范围之内;

保单机构: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新都市人海路金水湾里28楼
官方网站: <http://www.guorenpc.com> 出险报案电话: 956030
保单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扫码关注“国任保险”官方微信, 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保函生成后，中标人可以返回至贵州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金融-电子保函及贷款->履约保函管理，页面会显示保函申请状态，点击后面的查看按钮，可以查看具体保函

编号	保函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编号	保证金金额(元)	金融机构	申请时间	保函状态	操作
58653763283...	20230908000211	20230912工程公路交...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3,00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55:37	● 申请成功	查看
586811566871...		20230912工程公路交...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12.00	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20:12	● 未提交	继续申请
58575190910...		20230912工程公路交...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3,00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10:24	● 已取消	
57551312851...		政采采购项目914002	zdcscxm914002	政采采购项目...	zdcscxm91400...	30,000.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7:05:49	● 申请失败	查看
58221763544...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P5200002023...	贵州公共资源...	P52000020231...	421,433,214.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7:03:38	● 未提交	继续申请
58063990974...		政采采购项目914004	zdcscxm914004	政采采购项目...	zdcscxm91400...	3,000.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6:37:20	● 未提交	继续申请
58059738875...		政采采购项目914004	zdcscxm914004	政采采购项目...	zdcscxm91400...	3,000.00		2023-09-14 16:36:37	●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5 开具发票

出函成功后，对于支持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以在出函页面点击开具发票按钮，录入开票信息提交，即可申请开具发票；对于不支持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拨打上方客服电话联系机构，线下开具发票。

您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的履约保函已成功，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收起 ^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采购项目一	标段/标段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采购项目一-标段二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OGV001	标段/标段编号:	E52010220231HLOGV001002
招标/采购人:	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0元	担保期限:	2023-09-11 - 2024-04-11

保函信息				收起 ^	
申请人: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成功	保费(元):	1000
出函时间:	2023-08-08 16:30:30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

● 电子发票通过邮件发送，请注意查收，如开具纸质发票请注意查收邮寄快件。

* 发票类型: 电子发票 纸质专票

* 发票抬头: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单位税号: 91520502MA6J9DPK2T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注册电话: _____

确定 取消